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新价值”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2、《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详见附件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29日，即2016年9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新价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三：《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六：《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原来的1.00%/年降低至0.80%/年，并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五《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六《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审议事项（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0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3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

1、原基金管理费：年费率1.00%

2、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0.80%

二、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54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附件六

《关于调整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3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相应调整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180日≤T＜365日	0.25%	50%
365日≤T＜730日	0.05%	25%
T≥730日	0.00%	0%

（2）本基金A类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T≥180日	0%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保持原赎回费率不变。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相关内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由于结合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降低，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造成实质影响。根据《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依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赎回费用归入比例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集或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在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赎回费水平，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基于本基金赎回费的调整方案，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可能会因此减少。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且在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的方案中，调整前后最高赎回费档位变化为：调整前，当持有时长高于180日（含）但低于365日时，收取0.25%的赎回费，且将收取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资产；调整后，该费用为0。即：在调整赎回费用后，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最高减少0.125%，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影响不显著，故本调整方案给基金净值带来波动的风险较小。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后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0月10日（含该日）至2016年11月 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A、嘉实机构快线B、嘉实机构快线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之间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3）嘉实纯债债券C转换为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纯债债券A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纯债债券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